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陈亮先生的简历附后，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